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06號

原告 陳韋伶

陳韋達

被告 林錦源

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光

上列被告因傷害、侮辱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